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據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臨時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報考資格：

- 一、男女不拘，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法律系所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修習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家事事件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等主要法律科目12個學分以上者(任1科採計學分最多以6 學分為限)）。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2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定應迴避之

情事。

參、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相關案情、證據、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檢察官辦理訊問、勘驗、搜索、扣押、蒞庭事務之幕僚作業。
- 三、協助檢察官分析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
- 四、協助檢察官案件之卷證整理，以及相關附表、圖表、簡報等文件製作。
- 五、協助檢察官校對文書及清點、核對歸檔文件、卷證。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
- 七、協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 八、其他交辦事項。

肆、待遇：

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為臨時人員，月支新臺幣 46,692 元（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

伍、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第貳點所定消極資格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錄取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用人選時得從缺。
- 二、經公告錄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

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繳驗體檢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請以A4 紙張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B4 規格）註明「檢察官助理甄試」，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950231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
- 四、洽詢電話：(089)310180分機 208、210 趙主任、鄭科員。

柒、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及證明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簡歷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三、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四、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五、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六、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七、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及查詢前科資料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捌、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一) 計分標準：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未滿 30 字正確率未達 70% 為不合格，不得參加筆試。

(二) 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三) 輸入法：本署提供速成、微軟倉頡、行列、微軟注音、微軟新倉頡、大易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筆試(占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特別刑法，考試時間 2 小時(申論或實例題)。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一)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度綜合評分。

(二)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玖、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

一、甄試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二、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將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刊登本署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於本署電腦教室舉行。請於同日 8 時 10 分前到場。

四、筆試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起至 12

時 0 分止。

五、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六、口試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拾、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二、本署網址：<https://www.ttc.moj.gov.tw/>

壹拾壹、榜單：

112 年 9 月 26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同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簽約同時開始上班。

壹拾貳、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撤銷契約。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終止進用。

-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東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六、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